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海外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我们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和估值结论的合理性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胜任本次估值工作。

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公司估值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估值假设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

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 \_\_\_\_\_

闫忠文： \_\_\_\_\_

金勇军： \_\_\_\_\_